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698/98-99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 
審閱)

檔 號：CB1/SS/2/98/1

1998年10月16日在憲報刊登  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  
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###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1998年11月10日(星期二)  
時 間：下午4時30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鄭家富議員(主席)  
李永達議員  
程介南議員

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  
夏佳理議員  
馬逢國議員  
張永森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  
杜巧賢女士  
  
地產代理監管局行政總裁  
周陳文琬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1)2  
梁小琴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6  
顧建華先生

高級主任(1)3  
余麗琼小姐

---

## 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，向議員簡介在會議上提交將由政府當局動議修訂《地產代理(發牌)規例》的決議案擬本。

2. 議員普遍支持決議案，但主席反對其中一項擬議條文。根據該條文，任何個人如在緊接發牌制度實施日期前的18個月內有至少3個月或合計共有至少3個月在香港進行地產代理工作，可視為現存從業員。他始終認為，任何持牌從業員應具備至少6個月或合計共有至少6個月的地產代理工作經驗，以確保地產代理的服務水準。

3. 由於議員已完成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，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將提交內務委員會在1998年11月13日會議上審議。

## **II. 其他事項**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在下午4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1999年1月6日